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
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業務報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今天承邀前來報告海基會業務概況，至感榮幸。

政府為因應兩岸民間交流所衍生的問題，於民國 80 年結合民間力量捐助成立海基會，本會受政府授權與委託，協處兩岸人民往來相關事務，迄今服務案件已累積超過 900 萬件，有效保障民眾權益。以下謹就 114 年 1 至 10 月工作情形提出報告：

114 年 1 至 10 月工作成果

壹、旅行及人身安全、救援服務

一、 協處兩岸人身安全緊急事件

本會「緊急服務專線」協處國人在中國大陸發生的人身安全緊急事件，包括傷病與亡故、證照遺失或逾期、緊急入出境、旅行意外與糾紛、經貿糾紛、失蹤（聯）、因案遭關押等。視案情提供諮詢與緊急應處建議，必要時函請海協會協處，或洽各地臺商協會就近提供協助，以保障民眾人身安全與財產權益，114 年 1 至 10 月計協處 608 案。

緊急服務專線原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服務，但由於本年度預算遭到大幅刪減，專線必須因應進行調整，自本年 3 月 10 日起，服務時間調整為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20 時 30 分，接聽 12 小時，在有限經費下，持續提供服務。隨著追加預算獲

大院部分通過，緊急服務專線已於 10 月 15 日恢復 24 小時接聽。

二、 因應陸方作為，協助降低對國人權益影響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兩岸犯罪防制業務原則由法務部統籌辦理，民眾陳請協處親人遭刑事拘留、查明案情、申請減刑或假釋等事，本會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基於維護民眾權益致函海協會，並函請我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協處。114 年 1 至 10 月協處兩岸犯罪防制案件計 1,006 件；114 年 1 至 10 月協助法院、檢察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計 41 件。

依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等重要訊息；惟自去年以來，陸方藉詞不履行協議，選擇性向我方通報相關訊息，致國人在中國大陸疑似遭公安機關拘留或逮捕，家屬因未接獲正式通知或查證無門，手足無措，影響國人權益甚鉅。

以「鹹粥嬖案」、「一貫道案」等社會高度關注案件為例，本會接獲陳情後，均即聯繫家屬並持續關懷，除多次呼籲陸方正視、致函陸方促請保障當事人暨家屬權益，並函請相關機關各自循協議管道協處，惟此類案件陸方迄今仍多未依規定向我方進行通報。

另為減輕家屬憂心，本會也視情洽請各地臺商協會協調當地臺辦或公安機關協助核實訊息、協助家屬送零用金或禦寒衣物等人道安排。

此外，兩岸發生漁事糾紛、漁船碰撞或船難救助等事件，本會受主管機關囑託通報陸方、轉知家屬並提供後續事宜之協助。114 年 1 至 10 月協處此類案件計 5 件，包括馬祖籍漁船蔡姓大陸船員意外落海亡故善後案、高雄籍漁船劉姓大陸船員病逝善後案，以及依主管機關函囑，籲請陸方加強制約所屬漁船勿再進入我方東沙環礁海域違法採捕，以免觸法受罰等案。

三、 協處民眾往來事務

中國大陸人民在臺灣因所持陸方證件逾期、遺失、毀損等因素，無法返回大陸，本會積極協調大陸有關部門、移民署專勤隊與收容所、航空（船）公司等單位協處。114 年 1 至 10 月計 352 件，經由本會協調處理後，都能順利返回。

兩岸往來頻繁密切，不少民眾請求協助尋親，包括國人赴大陸失聯、找尋失聯已久之親屬等，本會依據個案情形，協調兩岸有關部門積極協處，114 年 1 至 10 月計 89 案 90 人。

中國大陸人民因親屬在臺病危或亡故，申請來臺探病、奔喪，親屬關係公證書正本須送本會辦理

文書驗證。由於辦理驗證所需的公證書副本，自大陸有關部門寄送來臺需相當時日，基於人道考量，本會在接獲公證書副本前，即先函請移民署協處，協助家屬儘速來臺，114 年 1 至 10 月計協處 38 案 71 人。例如：一艘巴拿馬籍貨輪航行至臺灣海域時，該船大陸籍船員突發疾病，吊掛至基隆長庚醫院就醫，因引發敗血症病況危急，本會協助大陸家屬緊急來臺探視。

四、 安排滯留大陸國人返臺

每年均有國人因罹病或經濟困頓長期滯留中國大陸，乏人照料亦無力負擔醫藥費用，無力自行返回臺灣，當中不乏在臺已無親屬，或長年與家人疏離致親屬無意收留者。

本會接獲通報後，除委請當地臺商協會提供醫療、生活及交通等協助，亦協調主管機關啟動協助國人返臺相關程序，透過警政、戶政系統查找及聯繫家屬。當事人若有返臺意願且身體健康狀況符合適航條件，本會與臺商協會協助當事人代購機票、辦理證照、出入境通關。當事人返臺後若無親友接濟，本會也與民政、社政、醫療機構溝通，協調就醫與收容事宜。

114 年 1 至 10 月協處滯陸國人 89 名，每一個案協處過程均牽涉兩岸與跨部門整合。例如，深圳

通報一名李姓民眾早年偷渡赴陸生活多年，因年紀老邁、體弱多病，無身分證明文件返臺，而在臺家屬表示無力照顧，本會持續聯繫地方政府社會局協助安置，今年 5 月李君返臺，本會派員前往機場協助辦理入境手續，並與社會局完成交接。

又如，杭州臺商協會通報一名國人肺癌末期盼返臺治療，惟醫院無法開立適航證明，經本會與臺商協會協力，循金廈小三通及離島後送機制返臺。本會駐金人員全程陪同病患搭乘軍機返回臺北，並安排救護車前往醫院。近年案件數有逐步增加趨勢，本會將持續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五、 強化服務量能，派員進駐金門、馬祖

疫情過後小三通運能逐漸恢復，許多國人透過小三通往返兩岸；也有在陸傷病國人，身體狀況不宜搭機，透過小三通至金門以離島醫療後送機制安排返臺。為提供國人更優質服務，本會於 113 年 7 月 20 日派員進駐「行政院處理試辦通航事務金門行政協調中心」，在地協處涉及兩岸小三通衍生的有關事務，114 年 1 至 10 月計協處 13 件經小三通返臺就醫之緊急醫療後送案件。例如，本年 9 月發生許姓陸客騎車遭後車追撞腦死案件，本會駐金人員及時提供緊急協助，並全程陪同家屬協助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另外，中國大陸開放福建旅行團至馬祖旅遊，兩岸人民往來所衍生的問題與服務需求益形增加。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派員進駐「行政院處理試辦通航事務馬祖行政協調中心」，馬祖辦公室成立至今已逾 1 年，派駐人員除了拜訪地方相關單位，建立共同協處兩岸事務的聯繫管道，並積極參與當地新移民姐妹協會等相關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另外，當地民眾諮詢有關兩岸公證書文書驗證、遺產繼承、滯留大陸民眾返臺、證件遺失等問題，本會人員均即時提供相關解答與服務。

貳、法律文書服務

一、兩岸文書驗證

本會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於 82 年 4 月「辜汪會談」與大陸海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雙方同意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以供核驗，建立兩岸文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奠定交流秩序根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114 年 1 至 10 月本會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案件量情形如下：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依協議寄交本會公證書副本計 93,117 件；本會（含會本部及中、南區服務處）受理當事人申請驗證件數計 81,978 件；

另依協議函送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臺灣公（認）證書副本計 33,511 件。

二、兩岸文書送達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實施後，海基會受政府委託以「法務部兩岸文書送達中心」名義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授權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其授權之省級人民檢察院相互囑託辦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

114 年 1 至 10 月辦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請求 2,806 件、函催 170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2,941 件，共計 5,917 件。

另依據與陸委會的委託契約，辦理我方行政機關對大陸的行政文書（如訴願決定書、核定稅額及繳款通知書等）送達，114 年 1 至 10 月辦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計 420 件、函催 34 件及回復結果 331 件，共計 785 件。

參、研究、聯繫綜合服務類

一、提升研析能量 廣納多元觀點

為掌握國際與區域局勢、兩岸關係、以及中國

大陸內部政經與社會情勢變化，本會透過資料蒐整與研析、委請學者專家撰寫專題報告、舉辦顧問會議、座談會及研討會等方式，精進研析能量，廣納多元觀點，所有報告及發言紀要除內部參考外，亦分享董監事及相關政府機關，作為決策參考。

114 年 1 至 10 月，本會委請學者撰擬專題報告 27 篇，自行撰擬之研析報告 7 篇，學者諮詢會議 2 場，顧問小組會議 5 場，主題均切合當前重大情勢，包括：針對川普「對等關稅」政策，召開會議及委請學者專家撰稿，分析其對兩岸經貿及臺商的影響，以及中國大陸「洗產地」灰色操作之手法；針對中共暑期頻邀臺灣學生赴陸交流、對臺統戰手法不斷精進，召開會議探討我方因應對策；針對「大罷免」後之兩岸情勢，召開會議並委請學者專家分析後續中共對臺作為可能走向等，期廣納多元觀點並提供建言，供相關單位參考。

二、 接待各界訪賓 增進兩岸事務認識

兩岸關係發展持續受到國際社會高度關注，駐臺使節、國外學者專家等陸續來會參訪，就兩岸及區域情勢等相關議題交流意見，114 年 1 至 10 月接待國外訪賓計 12 團、54 人。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兩岸議題及本會會務工作的認識，辦理「開箱海基會」計畫，歡迎公私立國

中小學、高中職、大專院校、學術機構或其他團體組團來會參訪，或邀請本會免費前往演講、授課，分享兩岸交流現況及第一線實務經驗。114 年 1 至 10 月，來會參訪訪賓共計 29 場、942 人，包括各級學校計 11 場、414 人，社會團體計 18 場、528 人。

三、 國會服務不間斷 定期對外說明會務

本會每年協處來自國會轉介的民眾陳情案件，案情包羅萬象，包括文書驗證、出入境問題、協助證件逾期大陸民眾返鄉、人身安全、經貿糾紛協處等各種類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協處國會服務案件 160 件，派員出席協調會 11 場，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立法院審查 114 年度預算期間，本會首長積極拜會立法委員，就本會業務概況、預算編列及兩岸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說明與意見交換，後續依據審查之決議向立法院函送相關書面報告。8 月份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追加預算案，本會配合陸委會進行相關說明，爭取支持，追加預算獲 大院部分通過，有助於本會執行會務工作。

此外，本會定期向媒體記者說明會務運作狀況與兩岸焦點議題。11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共舉行 17 次例行背景說明會，發布 26 則新聞稿。

肆、經貿服務

一、 彈性調整臺商三節活動規模與型態

114 年春節活動於 2 月 3 日在臺北舉行，邀請大陸臺商與世界臺商、政府相關部會及工商團體代表等參與，賴總統親自出席致詞訓勉，並主持新春團拜。

114 年端午節活動於 5 月 29 日在臺北舉辦，活動採小規模、不公開形式，讓臺商參加海基會活動更彈性、更便利、更沒有壓力。活動期間安排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袁明仁講授「川普『對等關稅』政策對臺商的影響與因應」，提供臺商參考。

未來大型活動是否仍有重要性與必要性，相關規劃將配合不同政策與需求，相互搭配運用舉辦。

二、 保障臺商權益，積極協助解決問題或反映意見

臺商在大陸人身安全遭遇威脅、經濟糾紛致權益受損、遇刁難或不公平待遇，或對兩岸政策有具體建議，可以透過多元管道，隨時向本會反映。本會除視情提供諮詢、協助或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部門處理，倘涉及我方政策或法令，必要時亦將臺商意見轉請相關主管機關參處。

本會透過各種管道持續瞭解臺商需求，結合政府相關機關職能與資源，視情提供臺商必要協助與

服務，積極保障臺商權益。本會於今年 10 月 7 日在臺北辦理「2025 大陸臺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出席臺商座談與意見交流，讓主管機關能更全面、更直接聽取臺商的心聲與建議，作為政府未來規劃兩岸經貿政策與臺商服務措施的重要參考。

三、 擴大青年臺商關懷與服務

早年赴陸之第一代臺商屆臨退休，面臨交棒、傳承或退場，二代及青年臺商因養成背景、環境不同，關注之議題、需求及待政府協助事項，均與第一代臺商有別；加上陸方近年積極拉攏臺灣青年赴陸就學、就業、創業及投資，青年世代在大陸工作與生活情形值予關注。

為因應陸方對我青年統戰，本會研議擴大服務對象，逐步建置青年臺商聯繫網絡，關懷瞭解問題與需求，並規劃辦理專項活動，宣導相關政策與海基會功能，提供必要協助與服務。例如邀請青年臺商返臺出席三節臺商座談聯誼活動、「中樞暨各界慶祝國慶大會」等，適時強化青年臺商對政府、鄉土之認同與支持。

四、 提供專業諮詢與多元資訊服務

為強化臺商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於臺北、臺中、

臺南及高雄等地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剖析兩岸政策、經貿情勢及投資經營等重要議題，114 年 1 至 10 月已辦理 8 場次。

持續彙集兩岸經貿最新消息與活動、臺商協會動態、投資機會、服務成果與案例等重要資訊，並邀請學者專家撰文，刊登於「兩岸經貿網」，提供臺商參考。

遴聘熟稔兩岸法規、政策和實務的專家、學者以及大陸臺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定期視況辦理「臺商諮詢日」，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協助臺商處理中國大陸投資所遭遇的問題。

此外，本會亦積極利用相關平臺及聯繫管道，積極協助宣導政府相關政策、法令，視情說明個案處理經驗，提醒國人注意赴陸風險。

伍、文教服務

一、 彈性調整臺商子女相關活動規模與型態

關懷與協助臺校學生是本會的優先業務，92 年起，本會與陸委會、教育部共同推動「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及參訪活動，帶領大陸臺商子女實地探索臺灣之美，增進對家鄉的認識。活動特別安排「臺灣史地」課程，讓學員對於臺灣民主與自由的發展，

有進一步體會與認識，讓學員都感受滿滿的臺灣之美。未來，將持續傳遞更多臺灣的美好價值，讓臺商子女更加認識臺灣這塊土地。

此外，114年1月20日至22日再次辦理冬令營活動，計有70位參與，參訪臺北、桃園、新竹等地，帶領學員走進立法院，感受臺灣民主的深度與廣度，除了探索自然與文化的豐富體驗外，更讓學員從故鄉的熱情中找到自信與連結。

114年1月20日至22日，首度為國中、高中階段學子舉辦臺商子女探索營，透過科學實驗、生成式AI應用、臺中企業參訪城市巡禮、臺灣夜市文化體驗等活動內容，讓臺商子女從中認識臺灣的產業優勢及文化之美，計40位學員參與。

因應本會今年度預算案遭立法院大幅刪減，停辦臺商子女夏令營活動，本會仍積極思考保持在大陸的國人子女與臺灣之間的連結，並調整與臺商子女的互動方式，例如本年3月30日羅文嘉秘書長出席東莞臺校返臺舉辦9天8夜的環島騎行活動，並為師生車隊一行61人鳴笛祝福；4月2日車隊抵達高雄時，本會致送補給品；4月7日師生一行平安返回臺北，本會也邀請師生參加接風宴，並讓長年在大陸的學生體驗臺灣熱炒文化。該活動舉辦8年以來，本會首度參與，師生對本會相關安排均表達感謝之意。

三所大陸臺校於暑假返臺授課（東莞臺校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華東臺校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在新竹市中華大學、上海臺校 7 月 1 日至 4 日在新北市致理科大）期間，本會與三校共同合作，安排臺灣民主自由元素相關課程及小規模參訪活動。

二、 強化大陸臺生臺青與臺校、臺商子女服務工作

本會透過各項管道與在陸臺生加強聯繫，於 114 年 7 月 24 日辦理「第 18 屆臺生研習營」，邀請教育部、內政部役政署派員解說學歷採認及兵役處理實務等議題，國立中興大學（教育部大陸學歷查證辦公室）、內政部移民署及國防部等單位派員協同說明相關議題。除了即將赴陸就學的新生外，多位學長姊亦到場分享經驗與提醒事項，現場交流熱絡。明年將賡續辦理，幫助臺生建立赴陸就學的初步認識。

為加強臺生服務工作，本會借重過去長期互動、配合良好的臺青與在校的學長姐，在大陸地區建置緊急聯絡網，搭配本會緊急服務專線機制，為臺生提供在地的即時服務，並持續獲得政府的關懷與照顧。除零星個案提出當地生活相關諮詢外，並無重大人身安全事件。

本會持續與大陸主要高校臺生團體合作辦理

相關服務工作、交流活動，加強與臺青相關團體聯繫，適時約晤就兩岸青年交流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在臺校教職員服務方面，本會為轉達政府關懷長期在海外辦學的辛勞，114年1月23日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感恩餐會」，邀請三所臺校教職員參與，計有200位出席，場面熱鬧。本會將持續提供協助辦學相關服務，讓臺校繼續為臺灣栽培優秀人才。

為鼓勵在中國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就讀之國人子女持續努力向學，本會延續14年來的傳統，為3所臺校每個應屆畢業班級之優秀畢業生（每班一人）頒贈獎學金及獎狀一幀，共計致贈42位優秀學生，期勉他們未來回饋臺灣社會。

三、 持續服務陸生打造學習與生活全方位友善環境

即使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全面限縮其大學新生來臺就讀，目前仍有約1,400位大陸學生在臺灣各大學就讀；另外，114年2月、9月兩學期共約2,000多位大陸研修生來臺進行一學期的短期交流。

本會透過各種管道關心陸生學習與生活情形，提供日常所需的實用資訊，114年上半年陸續拜訪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中國文化大學等校陸生輔導部門，與校務主管、陸生代表交流、座談，建立聯繫管道，適時協助校方與陸生解決問題。

為讓陸生更瞭解臺灣文化內涵，本會賡續舉辦臺灣各地參訪活動，讓陸生在校園學習之餘，也能親自體驗臺灣各地風土民情。114 年辦理 4 月陸生客庄參訪活動（新竹關西）、5 月陸生大稻埕參訪活動、6 月陸生華陶窯參訪活動（苗栗苑裡），及 10 月陸生雲嘉參訪活動，共計 137 位陸生參與，並將持續安排輕鬆、軟性、多元化的深度參訪活動，結合專業文史導覽，引導陸生深入走訪臺灣特色鄉鎮，體驗人文與自然的跨領域學習。

四、 推動兩岸藝文與體育交流

為推動兩岸藝文交流，本會持續與藝文界人士會面，並協處藝文人士陳情案，經向陸方反映後均獲解決。2 月 8 日，蔡副秘書長參加陸委會會晤湖北省台辦程良勝主任一行，交流兩岸相關議題；8 月 7 日至 17 日，第 12 屆世界運動會於成都市舉行，本會首度派員以顧問身分隨我方中華奧會代表團赴對岸參加賽事，賽事期間配合代表團提出之需求，協調當地臺商協會就近提供協助與必要的後勤支援，並動員當地的我國民眾為我選手加油打氣，最終我代表團整體獲得 5 金 6 銀 4 銅佳績，在所有國家中排名第 15 名，金牌數則追平最佳境外成績。

陸、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一、強化兩岸婚姻家庭服務網絡，及時提供關懷與服務

對於兩岸婚姻家庭，海基會始終扮演第一線服務角色，積極解決陸配在臺生活遭遇的問題與困難，保障合法權益，做陸配在臺最堅強的後盾。

為瞭解兩岸婚姻家庭的心聲與需求，本會持續創新活動形式，深度探訪各地新住民團體及陸配成員，拓增對兩岸婚姻家庭的服務網絡，114 年度率隊至嘉義縣及新竹縣等地舉辦關懷活動，持續辦理重要節慶活動，走訪各地關懷具特色、有故事性的兩岸婚姻家庭。

為持續讓更多兩岸婚姻家庭瞭解海基會各項服務內容，114 年春節，舉辦關懷兩岸婚姻家庭春節活動，邀請曾來會參訪交流的陸配網紅朋友及其家人一同歡慶佳節。由於這些陸配網紅朋友已積累諸多粉絲，透過他們自發性分享與海基會業務相關影片，借重渠等在網路社群的影響力，不僅能讓更多兩岸婚姻家庭瞭解海基會各項服務內容，也對外傳達政府重視兩岸婚姻家庭的用心與熱忱。

母親節前夕，與陸委會、內政部共同舉辦「母親節陸配關懷活動」，感謝他們對家庭的付出，提前共同慶祝，讓渠等感受政府對兩岸婚姻家庭之重

視。10 月適逢中秋佳節，也舉辦「關懷兩岸婚姻家庭中秋節活動」，與 60 餘位陸配及其家人們歡慶節慶，強化本會與兩岸婚姻家庭間的情感聯繫。

二、 全力協助陸配完成補繳喪失原籍證明程序

兩岸是以單一戶籍為有序交流之依據，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兩岸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以避免雙重身分而造成權利義務重疊或衝突。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經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定居對象，給予 6 個月繳附經海基會驗證之喪失原籍證明公證書的寬限期。

移民署自去年 10 月起分階段通知所有未於 6 個月寬限期內繳交的陸配，皆應依法配合繳交。為配合移民署除籍專案，自今年 4 月以來，民眾來會申辦文書驗證、諮詢辦理程序或致電法律服務專線詢問相關事宜的案件量均明顯增多。本會除即時將民眾意見與建議向主管機關反映，並緊急動員人力加開服務專線及服務櫃檯以茲因應。此外，本會於官網、臉書專頁及相關平台連結陸委會和移民署之最新訊息，官網並建置「有關移民署通知補繳經海基會驗證之喪失原籍證明公證書 Q&A」專區，提供相關訊息供民眾參考。

民眾不論親自來會或來電諮詢，本會同仁均詳

告相關流程及應備文件，並提供「繳交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申辦流程」供民眾參考。另如擬返回大陸卻無有效入境大陸證件者，本會請民眾提供個人資料及航班訊息，逐案協調大陸有關部門完成相關作業後，當事人方可依照預訂的日期與航班，順利搭機（船）並入境大陸。114 年 1 至 10 月，本會共協處 172 件，皆順利前往大陸。

對於民眾反映赴陸取得喪失原籍證明有困難者，本會依據政府政策，耐心向民眾說明，倘其個案情形，符合得申請改以「具結方式」替代之類型或得申請「延後赴陸辦理」之類型，則請民眾於主管機關移民署申請受理期間內逕向該署及所屬各地服務站提出申請。如不符合具結或延期資格，或有其他窒礙難行之處，亦可向移民署陳明，政府一定會盡最大努力協助民眾。

柒、提升系統效能與資訊安全防護

一、資通安全稽核與國際標準驗證執行情形

114 年 1 月至 10 月間，本會在資通安全管理方面接受兩項重要檢視：其一為陸委會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之實地稽核；其二為英國標準協會（BSI）依 ISO/IEC 27001：2022 國際標準進行之驗證審查，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陸委會實地稽核

陸委會於 4 月 23 日派員蒞臨本會辦理資通安全實地稽核。範圍涵蓋策略、管理及技術三大構面，整體結果對本會資安作為予以肯定，重點包括：資安預算比例提升、在人力精簡下仍能有效執行控管措施等。另對於陸委會稽核所提改善建議，本會已研訂因應措施並規劃分階段執行，並將定期向該會提報辦理進度，以確保資安作業持續優化並符合法規要求。

（二）ISO/IEC 27001：2022 驗證審查

本會自 108 年起通過 ISO/IEC 27001：2013 驗證，惟該標準已於 2022 年修訂更新，新增 11 項控制措施，因此本會於今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接受 BSI 依 ISO/IEC 27001：2022 標準重新進行驗證，並將本會 113 年啟用之異地備援機房納入審查範圍。審查結果顯示，本會資安管理制度整體運作良好，符合新版標準要求，並獲 BSI 重新簽發證書。對於 BSI 審查中所提改善建議，本會已完成檢討，並將持續精進管理制度與控管措施。

在主管機關稽核與國際標準驗證雙重檢視下，本會資安治理作為獲得肯定。未來將持續依循資安法規及國際標準推動相關工作，以確保資訊安全並維持核心業務穩定運行。

二、 持續提升系統效能與資訊安全防護

為提升系統效能與精進服務品質，優化公文系統，新增受託案卷註記功能，以減少人工作業並提升正確性；建置公文與電子公文交換系統識別碼，以符合資安法規要求並加強安全性。其次，採購微軟軟體合法授權，確保持續獲得更新與資安維護，並添購內外網伺服器及儲存設備，以強化系統效能與穩定度。另於差勤系統新增逾時下班警示功能，以符合勞動法規並提升人事管理效率。

結語

本會受政府委託授權，處理兩岸人民往來相關事務。雖然陸方片面中斷兩岸制度化溝通聯繫管道，本會仍依據兩岸相關協議，持續就個案去函海協會及中國大陸相關部門，為民眾提供必要協助。

賴總統在就職演說、國慶文告中多次強調，推動兩岸對等、健康有序的交流，是我們不變的承諾，這也是本會執行工作的目標與方向，期盼兩岸雙向對等、健康有序的交流，並持續精進服務功能，保障民眾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